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彭喜松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喜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，應依法加重其刑，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，亦屬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，與本案罪質同一，可見被告無視交通往來安全，展現高度之法敵對意識，予以加重最低度刑，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- 1.被告本次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酒測值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有害於交通安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造成莫大危險，但並未肇事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上限。
- 2.立法者並未禁止飲酒，而係禁止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

01 此一禁令不難達成，而政府一再宣導禁止酒後駕車，新聞媒  
02 體也有非常多酒後駕車造成不幸傷亡的報導，被告之前已有  
03 犯同一罪名之前案紀錄，竟又再犯本案（三犯），展現其高  
04 度之法敵對意識。

05 3.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

06 4.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被告已經退休、已婚、並非中  
07 低收入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7 書記官 陳孟君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23 分之0.05以上。

24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207號聲請  
25 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